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1]0830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08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浙商证券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商证券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证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玲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6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20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下属公司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84.00				84.00	物业押金	经营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2,665.44		2,619.54	45.90	预付的采购货款	经营性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1,725.73		1,725.73		预付的采购货款	经营性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166.00		166.00		预付的采购货款	经营性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资产-预付款项	91.02	4,676.49		4,593.29	174.22	预付的采购货款	经营性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交通集团控制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66.61		85.70	180.91	场外期权权利金	经营性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578.66		578.66		代缴社保	非经营性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8.17		8.17		代缴社保	非经营性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35.17		235.17		代发工资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总计										非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吴根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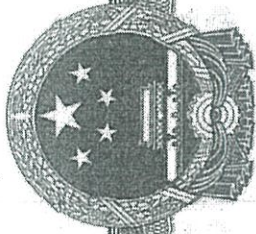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建龙

龙盛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楼敏之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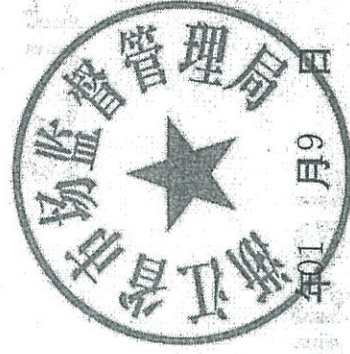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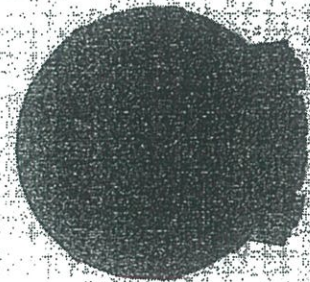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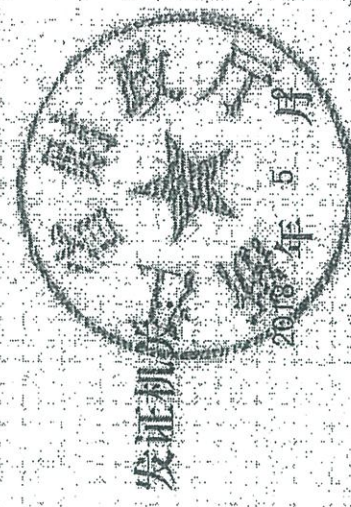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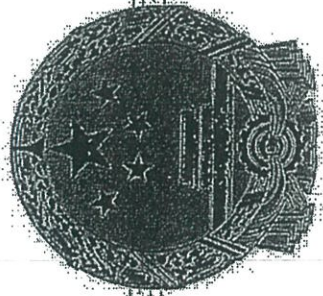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167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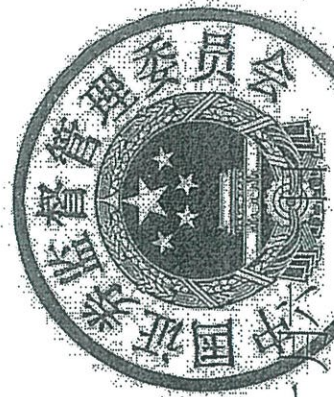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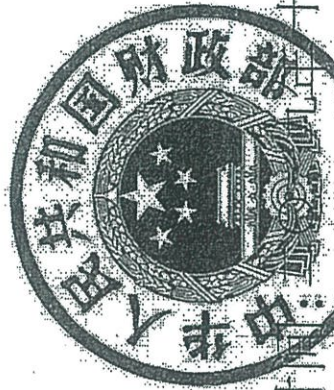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字[2010]83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涂销
用章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